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8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秀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原因事實中記載債務人應負擔「地政規費13,888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(因與狀附君大院過戶規費明細表林秀英地政規費共計「11,647元」不相符)。

㈡確認請求金額「140,879元」是否有誤？

㈢提出預收6個月管理費14,424元之釋明資料及提出計算式。

㈣確認債權人公司統一編號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